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说明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必须是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通过资质审核的具备配送能力的药品配送企业。

2. 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须具备保障药品配送的能力和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药品物流系统，能满足运输过程中药品储存的温湿度等要求，能及时、便捷、高效供应各类药品，尤其是急救药品。

4. 须拥有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设备，配送企业仓储面积应满足配送要求。

5. 须具备完善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并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

二、药品采购周期：1 年

货物采购合同期内，如遇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价格调整，依据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价格执行。

三、遴选供应商数量：1 家（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四、付款方式：以供应链金融、商票、银行电汇等方式，压批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按月结算，账期 ≥ 10 个月。

五、项目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保证采购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手续齐全，全部是 GMP 达标药品生产企业产品。
- 2、 供应商负责全程跟踪药品质量，保证院方临床用药安全，杜绝药品质量导致的医患纠纷。
- 3、 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如医患纠纷赔款、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4、 由于药品配送产生质量问题而导致药监部门没收、罚款，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5、 药监部门按规定要求院方送检和院方抽检药品，检验的药品由供应商承担，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院方自行送药监部门检验的药品，若药品无质量问题，由院方承担送检药品及检验费用；若药品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送检药品及检验费用。
- 7、 临近效期品种、滞销品种必须无条件退换，对验收时发现破损和其他不合格者，应立即更换。

（二）价格管理

供应商须具备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网采资格，院方对供应商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药品采购的相关要求实施配送。提供工作中需使用的相关设备、人员，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内。

（四）医院日常采购计划、急救药品采购计划发出后，供应商必

须按时将药品及时按需配送至院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隐瞒市场货源，凡未经院方同意，擅自拒绝按时配送的，将供应商未按时送到当批药品货款价值的 30%在当批货款结算时给予扣除。

六、评分标准

序	主要内容及分值	评分方法
一	总体价格 3分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二	工作方案 (包括药品配送、调换等) 6分	工作方案包括药品配送(含应急药品)、售后服务方案，仓储规模能力情况等。
三	业绩 1分	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需将合同主要内容页的复印件附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